

表六、治理措施

1、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厂区设旱厕，产生少量生活污水，主要为职工盥洗水，水质较为清洁，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

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合理布置，对设备加装减振和消声装置，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。

4、固废

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（主要为铁屑），回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由厂区清洁工人清运处理。

表七、环保审批手续与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黄骅市昱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黄骅市环境保护局以黄环表（2010）3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。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1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、风险防范设施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2。

表 1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

序号	环评批复主要内容	落实情况
1	该项目位于黄骅市齐家务乡小刘庄村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占地面积 970 平方米	落实
2	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、废水产生	落实
3	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。	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合理布置，对设备加装减振和消声装置，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。
4	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，不外排	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（主要为铁屑），回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由厂区清洁工人清运处理。

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

类型	治理对象	治理情况	完成 情况
废水	厂区职工	厂区设旱厕，泼洒地面抑尘	不外排
噪声	车间设备	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合理布置，对设备加装减振和消声装置，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	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。
固废	生产过程中边角料	回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	落实
	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	由厂区清洁工人清运处理	落实

表八、监测结论

一、生产工况：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黄骅市昱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，75%生产负荷，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。

二、2018年10月23日、2018年10月24日连续两天对黄骅市昱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生产中监测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噪声监测结果

2018年10月23日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 49.1-53.2dB(A)；

2018年10月24日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 49.0-53.1dB(A)，

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1类标准。(1类：昼间：55dB(A))。

2、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厂区设旱厕，产生少量生活污水，主要为职工盥洗水，水质较为清洁，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，不外排。

3、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4、固废

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(主要为铁屑)，回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由厂区清洁工人清运处理。